分类广告

省级媒体 权威发布 微信办理 送报上门 (周一至周五出刊)

郑重声明:本栏各类信息,如遇要求交付押金或预付款时,务必小心,敬请广大客户注意甄别假冒行为,谨防受骗,负责后果自负。

广告刊登电话 15548876987 13354876987 0471-6635651

地址:呼市新华大街61号西护城河巷(原内蒙古日报社西巷)南口北方新报广告接待中心

遗失声明·减资注销·环评公告·结婚启事·解除合同公告·送达公告·债权公告

乘车路线:地铁1号线到人民会堂站下车(东北角)或3、4、19、59、56公交

内蒙古一禾储宝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铝超微细线、铜包铝扁线、铜包铝漆包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一、网络链接及查阅方式:https://pan.baidu.com/s/1LsMQ-1eRZUA9n3KbXHbopg?pwd=nstm

二、征求意见的范围:鼓励评价范围内、外的公民提建议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提出意见的途径:填写意见表后,发建设或环评单位

五、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六、联系方式:建设单位:霍娜18648487186

评价单位:李工 15848662261

呼和浩特赛罕区平驿(黄合少)110千伏输变电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信息公示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操作规程(试行)》(内稳发[2016]1号)等文件精神,现对本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相关信息进行公示,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名称:呼和浩特赛罕区平驿(黄合少)110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单位: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供电分公司;建设地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黄合少镇境内;建设内容:本工程新建一座110kV半户内变电站,由良达220kV站新出2回线至本期新建平驿(黄合少)110kV站。新建双回线路路径长1.55km。

二、公示说明:(一)本次公示目的是充分听取公众意见,公众提出的意见应客观、真实、理性,切实反映实际问题;(二)公众可通过书面信函、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反馈意见,反馈时请注明姓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以便进一步沟通交流;

三、联系方式:建设单位: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供电分公司,联系人:赵炳峰,联系电话:0471-3968861,联系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锡林郭勒南路218号呼和浩特供电公司,邮箱地址:172305126@qq.com

四、公示期限:本公示发布之日起15日,逾期未反馈意见视为无异议。特此公示。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供电分公司
2026年8月12日

乌海市华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资源整合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告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初稿已完成,现进行二次公示,以征求公众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需要了解本报告书详情,请直接从网络链接地址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tOJ59n2dejFEG4wGvXwgvg,提取码:rqc9;如需纸质报告书可直接联系环评单位。环评单位名称:内蒙古中昱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联系人:张婷婷,联系电话:15661182421,电子邮箱:1498774852@qq.com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参与人员可以是建设项目周边的居民、企业事业机关单位,也可以是当地行政部门和社会各界关心环境保护事业的人士,所提意见按照公众意见表的格式要求填写,并署个人姓名和单位名称及基本情况。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地址: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以从网站下载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的网络链接直接查看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或直接与评价单位联系索取纸质报告书;公众意见表可以从上面的网络链接直接下载,下载后公众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发表对本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和看法。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联系人:周子亮,联系电话:18547300544,邮寄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乌达区巴音赛西街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时间和报告书的索取时间自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建设单位:乌海市华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8月10日

遗 失 声 明

内蒙古蒙奥首汽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遗失以下车辆道路运输证,现声明作废,车牌号和证号分别为:

蒙AD10609,证号150104013306;蒙AD16569,证号150104013320;
蒙AD03630,证号150104013492;蒙AD01556,证号150104013292;
蒙AD01015,证号150104013312;蒙AD03098,证号150104013310;
蒙AD11228,证号150104013315;蒙AD10986,证号150104013329;
蒙AD01680,证号150104013293;蒙AD10082,证号158104013323;
蒙AD12966,证号158104013288;蒙AD09092,证号158104013283;
蒙AD02865,证号150104013311;蒙AD19008,证号150104013339;
蒙AD16955,证号150104013332;蒙AD11912,证号150104013546;
蒙AD10026,证号150104013286;蒙AD13569,证号150104013331;
蒙AD06635,证号150104013291;蒙AD03566,证号150104013482;
蒙AD18222,证号150104013290;蒙AD09895,证号150104013326;
蒙AD05859,证号150104013336;蒙AD12232,证号150104013545;
蒙AD19871,证号150104013547;蒙AD05911,证号150104013257;
蒙AD02929,证号150104013289;蒙AD00906,证号150104013287。

内蒙古武川县光驰新能源有限公司武川县30万千瓦上网消纳风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现对内蒙古武川县光驰新能源有限公司武川县30万千瓦上网消纳风电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有关信息予以公告。公告内容如下:**一、项目概况:**1、项目名称:内蒙古武川县光驰新能源有限公司武川县30万千瓦上网消纳风电项目,2、建设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二份子乡与哈拉合少乡,3、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建总装机容量300MW风电场,拟安装30组单机容量10MW风力发电机组及配套箱变、场内检修道路、220kV升压站等,并按照接入系统意见及实际需求配置其他附属设施。**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网络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WZJ2jOih7ChrWYVVw7SryA,提取码:6pd6。**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本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项目建设地区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代表。**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TNHhaiTrYBKjy8c99vGgpw,提取码:sq7g。**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将公众意见表递交到建设单位或发送到邮箱,单位名称:内蒙古武川县光驰新能源有限公司,通讯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鑫都雅苑二期(B区)7号楼车库09号,联系人:邱聪,联系电话:18709911060,邮箱:wangting@ojocloud.com。**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众提出意见的时间为自公示日起10个工作日,在此期间可以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注: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细联系方式。)特此公告!

内蒙古武川县光驰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2日

内蒙古库布齐沙漠鄂尔多斯南部新能源基地4.5GW风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对《内蒙古库布齐沙漠鄂尔多斯南部新能源基地4.5GW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现发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征求公众意见。

一、项目概况:内蒙古库布齐沙漠鄂尔多斯南部新能源基地4.5GW风电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杭锦旗境内。本项目新建4.5GW风力发电机组,同步建设集电线路、检修道路等配套设施。

二、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链接:https://pan.baidu.com/s/1_LX_9qBnkABeGl_i_emDaQ,提取码:anqm。2、查阅纸质报告书方式与途径:可电话联系或前往内蒙古华能库布齐能源有限公司查阅报告。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BY9UebwSIEoNO2oIVUY1AQ?pwd,提取码:hwxf。

四、征求意见公众范围: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六、建设单位联系方式:建设单位:内蒙古华能库布齐能源有限公司,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15号,联系人:贺龙,联系电话:0471-6391606,邮箱:449128016@qq.com

内蒙古华能库布齐能源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1日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国际税收研究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150100502709538Q)根据《社会团体管理条例》,经会员大会决议,拟向呼和浩特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申请注销登记,现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单位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

巴彦淖尔市羊毛协会统一代码51150800MJ25666482)于2026年8月15日决议解散协会,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服务中心清算组申报债权。联系人:郝建华,联系电话13947888603,地址:巴彦淖尔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绒毛产业园办公室6楼604室,邮编015000,巴彦淖尔市羊毛协会2026年8月15日

内蒙古派驰养殖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征求意见的公开信息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4号)等法律和法规文件要求,建设单位内蒙古派驰养殖有限公司对内蒙古派驰养殖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事宜现公告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网络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bYY7HMQlLYpibGzItCDA?pwd=9zqb,提取码:9zqb,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建设单位内蒙古派驰养殖有限公司在项目所在位置凉城县蛮汉镇高兰家天行政村高兰家天村设置专人接受社会公众查阅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本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项目建设地区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代表。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将公众意见表递交到建设单位或发送到邮箱,建设单位:内蒙古派驰养殖有限公司,通讯地址:凉城县蛮汉镇高兰家天行政村高兰家天村,联系人:袁志国 15391169459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众提出意见的时间为自公示日起10个工作日,在此期间可以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注: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细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内蒙古派驰养殖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0日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城路(惠民街-阿拉坦大街)新建市政道路及附属设施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情况公示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投资[2012]2492号)及《内蒙古自治区党委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印发<内蒙古自治区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操作规程(试行)>等四个规范性文件的通知》(内稳发[2016]1号)文件要求,为广泛征求项目周边相关利益者对社会稳定风险方面的意见及诉求,现将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城路(惠民街-阿拉坦大街)新建市政道路及附属设施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有关事项公示如下:

一、项目概况:项目名称: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城路(惠民街-阿拉坦大街)新建市政道路及附属设施工程,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建金城路(惠民街-阿拉坦大街),道路等级规划为城市支路,红线宽度为16m,道路全长469m,设计速度为30km/h。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道路照明工程、电力工程(土建部分)及其他附属工程。建设地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城路(惠民街-阿拉坦大街)。建设期限:2026年8月至2028年8月,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1、您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2、您认为本项目建设可能产生哪些社会稳定风险;3、您对本项目建设的其他意见和建议。

三、征求群众意见建议的反馈渠道、方式及期限:1、征求群众意见建议的反馈渠道,(1)建设单位:单位名称: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市政建设服务中心,单位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市政建设服务中心504室,联系人:毕力格图,电话:15354893888。(2)评估单位:单位名称:内蒙古新意达国土空间规划测绘有限公司,单位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太伟方恒广场BCE座11层11019,联系人:康星月,电话:15849184906,邮箱:kzhenyuan@sina.cn。2、征求群众意见建议的反馈方式:公众可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与建设单位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单位联系,发表对拟建工程社会稳定风险方面的意见及建议,以及其他相关诉求。3、征求群众意见建议的反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内。

公示发布单位: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市政建设服务中心
公示发布日期:2026年7月14日

寻亲公告

杨燕军2026年2月3日早晨5点多呼市妇幼保健院附近捡到男孩弃婴一名(当时用白色毯子外包,里面用白色包被包着放在纸箱里),取名:杨凡泽,请孩子的亲生父母、其他监护人或知情人员持有效件与杨燕军联系,并请广大居民予以监督,公告之日起六十日无亲生父母及其他监护人认领的,或其他异议的,公安机关将依法登记户口,联系电话15848902987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税务学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150100502708578M)根据《社会团体管理条例》,经会员大会决议,拟向呼和浩特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申请注销登记,现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单位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

内蒙古健康旅居养老产业联合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150000MJY344242R)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经法定代表人和理事会决议,拟向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于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单位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

内蒙古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协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150000MJY22665XH)根据《社会团体管理条例》,经会员大会决议,拟向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申请注销登记,现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单位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

内蒙古自治区煤炭贸易行业协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150000MJ2211935W)根据《社会团体管理条例》,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拟向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申请注销登记,现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单位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晚霞红养老服务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150722MJY166853M),经理事会决议,拟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本中心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视为放弃,联系人:刘晓雨,联系电话15149255099,地址:莫旗吉雅社区孵化基地,特此公告。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晚霞红养老服务中心2026年8月13日

注销公告

巴彦淖尔市宏达助老为老服务中心(统一代码52150800MJ0098967B)于2026年8月02日决议解散服务中心,并于同日成立了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服务中心清算组申报债权,联系人:刘梅,电话15248858830,地址: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曙光乡晨光六社,邮编015000,巴彦淖尔市宏达助老为老服务中心2026年8月12日

遗失声明

●包海清遗失警察证,警号051225,声明作废●内蒙古蒙古族老年艺术协会遗失银行存款人查询密码然核准号:J191001402820 2,账号150849235607,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桥靠西街分理处,特此声明●内蒙古田哇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统一代码91150105MA13PM681L)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回民区西海传媒广告工作室(个体工商户)(统一信用代码92150103MAE497FP42)遗失公章及财务章各一枚,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御景肉类批发中心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104MA7YPX1114,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御景肉类批发中心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编号JY11501044047792,声明作废●赛罕区华饰装饰工程经营部(个体工商户)(税号92150105MADL6WW11C)遗失开户许可证及密码纸(开户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马兰察布路支行,账号12154000000630549,核准号J191003549110 1)及公章,财务章,法人章(张仕龙)各一枚,声明作废●博古轩文化艺术品(内蒙古)有限公司(税号91150102MAEAK98U15)遗失开户许可证及密码(账号0602006709200063240,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梦溪苑支行,账户编号:J191003884570 1)和公章,财务章,法人章(张仕龙)各一枚,声明作废●中国邮政集团工会呼和浩特市委员会遗失开户许可证,账号1001228904100166 88,核准号J191000439910 5,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支行,声明作废●土默特左旗农兴创丰种养殖专业合作社遗失开户许可证正副本,账号030460122000000001053 8,核准号J191002315530 1,开户行: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土默特左旗善岱支行,声明作废●呼和浩特熙之芮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医疗美容诊所遗失诊所备案凭证,备案编号PDY60649215010517D2212,声明作废●巴彦淖尔市临河区非臻整体定制家居门店的财务专用章遗失,备案编码1508021002458 4,现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喜御堂餐饮店(个体工商户)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编号JY21501055241316,声明作废●包头市趣画画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遗失郝静法人章一枚,印章编码1502031008401 8,声明作废●鄂尔多斯市锦邦煤炭有限公司法人章丢失,编码1506221002870 7,声明作废●鄂尔多斯市恺天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代码91150602573270737G)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本人田立东(身份证号152127196906102415)不慎丢失呼和浩特恒大御府-13号楼-1705房收据,收据编号1272711金额70155元,收据编号AA4326964金额67693元,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与呼和浩特市恒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无关,声明作废●内蒙古公智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信用代码:81150102MCB037472B)遗失法人资格证书,声明作废●内蒙古百草园中医诊疗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遗失工会法人资格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81150102MCB174135B,声明作废●内蒙古农村牧区可再生能源协会遗失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代码51150000502703822M,声明作废●王子瑶(性别:女)不慎将出生医学证明遗失,编号E150007722,声明作废●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王爱召镇德胜泰村民委员会,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4150621ME2279405G,遗失财务章一枚,编号1506210034167,声明作废●包头市山水造林工程有限公司的公章(编号1502021004792 1).财务专用章(编号1502021005012 5).法人章(法人:赵鹏飞,编号1502021005353 1)遗失,声明作废●包头市新中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公章遗失,公章编号150203008018 0,声明作废●母亲:王艳平,父亲:郭晓强不慎将孩子郭羽轩(男)出生医学证明遗失,编号K150072571,出生时间2011年3月18日,声明作废●内蒙古智奥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公章遗失,备案编码1508021005675 8,声明作废●阿荣旗鑫诚大药房有限公司遗失药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许可证编号:蒙DA470c00150,声明作废●韩方志遗失记者证,证号154600112537700373,声明作废●曹鹏伟不慎遗失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务检查证,证号:内税征150104190051,声明作废●长沙市鸿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遗失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存款人查询密码及公章.财务章.王铁梅法人章各一枚,账户号码:592160100100041900,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191003966120 1,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兴安南路支行,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联和工业材料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遗失公章.财务章.法人章.开户许可证.密码纸,账号05535101040015430,核准号J191002602060 1,现声明作废●武川县个体宿少敏《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遗失,证号:呼字150125004970,声明作废●郭哲樾,性别:男,遗失出生医学证明,编号R150099920,声明作废●内蒙古科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工会委员会,工会法人资格证书号:81150103MCB481186U,基本存款账户账号:127010101421004368,不慎遗失人民银行存款人查询密码,现声明作废,由此引发一切责任由本单位承担●王虎生将坐落于和林格尔县盛乐镇公喇嘛行政村公喇嘛村的不动产权证遗失,权证号:蒙(2021)和林格尔县不动产权第0011104号,特此声明●鄂尔多斯市阿一吉先生商贸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编号1506021013753 1)一枚,声明作废●付鹏飞遗失内蒙古跃达房地产有限公司开具的首付款收据、贷款收据以及领钥匙收据,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赛罕区平驿(黄合少)110千伏输变电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情况公示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投资[2012]2492号)及《内蒙古自治区党委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印发<内蒙古自治区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操作规程(试行)>等四个规范性文件的通知》(内稳发[2016]1号)文件要求,为广泛征求项目周边相关利益者对社会稳定风险方面的意见及诉求,现将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平驿(黄合少)110千伏输变电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有关事项公示如下:

一、项目概况:项目名称: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平驿(黄合少)110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规模及内容:本工程为变港大道(规划一路-公园东路),道路等级规划为支路,红线宽度为24m,设计速度30km/h,道路长度约825m。本工程建设内容包含道路工程、交通工程、道路照明工程、电力管线(土建部分)及附属工程。建设地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变港大道(规划一路-公园东路)。建设期限:2026年8月至2028年8月,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1、您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2、您认为本项目建设可能产生哪些社会稳定风险;3、您对本项目建设的其他意见和建议。

三、征求群众意见建议的反馈渠道、方式及期限:1、征求群众意见建议的反馈渠道,(1)建设单位:单位名称: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市政建设服务中心,单位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市政建设服务中心504室,联系人:毕力格图,电话:15354893888。(2)评估单位:单位名称:内蒙古新意达国土空间规划测绘有限公司,单位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太伟方恒广场BCE座11层11019,联系人:康星月,电话:15849184906,邮箱:kzhenyuan@sina.cn。2、征求群众意见建议的反馈方式:公众可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与建设单位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单位联系,发表对拟建工程社会稳定风险方面的意见及建议,以及其他相关诉求。3、征求群众意见建议的反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内。

公示发布单位: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市政建设服务中心
公示发布日期:2026年7月14日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双树西巷(乌海东街-南三环)新建市政道路及附属设施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情况公示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投资[2012]2492号)及《内蒙古自治区党委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印发<内蒙古自治区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操作规程(试行)>等四个规范性文件的通知》(内稳发[2016]1号)文件要求,为广泛征求项目周边相关利益者对社会稳定风险方面的意见及诉求,现将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双树西巷(乌海东街-南三环)新建市政道路及附属设施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有关事项公示如下:

一、项目概况:项目名称: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双树西巷(乌海东街-南三环)新建市政道路及附属设施工程,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建双树西巷(乌海东街-南三环),道路等级规划为城市次干路,红线宽度为40m,道路全长1103m,设计速度为40km/h。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道路照明工程、电力工程(土建部分)及其他附属工程。建设地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双树西巷(乌海东街-南三环)。建设期限:2026年8月至2028年8月,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1、您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2、您认为本项目建设可能产生哪些社会稳定风险;3、您对本项目建设的其他意见和建议。

三、征求群众意见建议的反馈渠道、方式及期限:1、征求群众意见建议的反馈渠道,(1)建设单位:单位名称: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市政建设服务中心,单位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市政建设服务中心504室,联系人:毕力格图,电话:15354893888。(2)评估单位:单位名称:内蒙古新意达国土空间规划测绘有限公司,单位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太伟方恒广场BCE座11层11019,联系人:康星月,电话:15849184906,邮箱:kzhenyuan@sina.cn。2、征求群众意见建议的反馈方式:公众可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与建设单位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单位联系,发表对拟建工程社会稳定风险方面的意见及建议,以及其他相关诉求。3、征求群众意见建议的反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内。

公示发布单位: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市政建设服务中心
公示发布日期:2026年7月14日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双树西巷(银河北街-陶利街)新建市政道路及附属设施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情况公示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投资[2012]2492号)及《内蒙古自治区党委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印发<内蒙古自治区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操作规程(试行)>等四个规范性文件的通知》(内稳发[2016]1号)文件要求,为广泛征求项目周边相关利益者对社会稳定风险方面的意见及诉求,现将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双树西巷(银河北街-陶利街)新建市政道路及附属设施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有关事项公示如下:

一、项目概况:项目名称: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双树西巷(银河北街-陶利街)新建市政道路及附属设施工程,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建双树西巷(银河北街-陶利街),道路等级规划为城市次干路,红线宽度为40m,道路全长966m,设计速度为40km/h。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道路照明工程、电力工程(土建部分)及其他附属工程。建设地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双树西巷(银河北街-陶利街)。建设期限:2026年8月至2028年8月,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1、您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2、您认为本项目建设可能产生哪些社会稳定风险;3、您对本项目建设的其他意见和建议。

三、征求群众意见建议的反馈渠道、方式及期限:1、征求群众意见建议的反馈渠道,(1)建设单位:单位名称: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市政建设服务中心,单位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市政建设服务中心504室,联系人:毕力格图,电话:15354893888。(2)评估单位:单位名称:内蒙古新意达国土空间规划测绘有限公司,单位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太伟方恒广场BCE座11层11019,联系人:康星月,电话:15849184906,邮箱:kzhenyuan@sina.cn。2、征求群众意见建议的反馈方式:公众可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与建设单位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单位联系,发表对拟建工程社会稳定风险方面的意见及建议,以及其他相关诉求。3、征求群众意见建议的反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内。

公示发布单位: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市政建设服务中心
公示发布日期:2026年7月14日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规划一路(新华东街-空港大道)道路及附属设施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情况公示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投资[2012]2492号)及《内蒙古自治区党委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印发<内蒙古自治区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操作规程(试行)>等四个规范性文件的通知》(内稳发[2016]1号)文件要求,为广泛征求项目周边相关利益者对社会稳定风险方面的意见及诉求,现将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规划一路(新华东街-空港大道)道路及附属设施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有关事项公示如下:

一、项目概况:项目名称: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规划一路(新华东街-空港大道)道路及附属设施工程,建设规模及内容:本工程为规划一路(新华东街-空港大道),道路等级规划为支路,红线宽度为24m,设计速度30km/h,道路长度约335m。本工程建设内容包含道路工程、交通工程、道路照明工程、电力工程(土建)及附属工程,建设地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规划一路(新华东街-空港大道),建设期限:2026年8月至2028年8月,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1、您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2、您认为本项目建设可能产生哪些社会稳定风险;3、您对本项目建设的其他意见和建议。

三、征求群众意见建议的反馈渠道、方式及期限:1、征求群众意见建议的反馈渠道,(1)建设单位:单位名称: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市政建设服务中心,单位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市政建设服务中心504室,联系人:毕力格图,电话:15354893888。(2)评估单位:单位名称:内蒙古新意达国土空间规划测绘有限公司,单位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太伟方恒广场BCE座11层11019,联系人:康星月,电话:15849184906,邮箱:kzhenyuan@sina.cn。2、征求群众意见建议的反馈方式:公众可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与建设单位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单位联系,发表对拟建工程社会稳定风险方面的意见及建议,以及其他相关诉求。3、征求群众意见建议的反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内。

公示发布单位: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市政建设服务中心
公示发布日期:2026年7月14日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公园东路(新华东街-空港大道)道路及附属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情况公示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投资[2012]2492号)及《内蒙古自治区党委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印发<内蒙古自治区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操作规程(试行)>等四个规范性文件的通知》(内稳发[2016]1号)文件要求,为广泛征求项目周边相关利益者对社会稳定风险方面的意见及诉求,现将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公园东路(新华东街-空港大道)道路及附属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有关事项公示如下:

一、项目概况:项目名称: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公园东路(新华东街-空港大道)道路及附属工程,建设规模及内容:本工程为公园东路(新华东街-空港大道),道路等级规划为主干路,红线宽度为50m,设计速度50km/h,道路长度约239m。本工程建设内容包含道路工程、交通工程、道路照明工程、电力工程(土建)及附属工程。建设地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公园东路(新华东街-空港大道)。建设期限:2026年8月至2028年8月,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1、您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2、您认为本项目建设可能产生哪些社会稳定风险;3、您对本项目建设的其他意见和建议。

三、征求群众意见建议的反馈渠道、方式及期限:1、征求群众意见建议的反馈渠道:(1)建设单位:单位名称: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市政建设服务中心,单位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市政建设服务中心504室,联系人:毕力格图,电话:15354893888。(2)评估单位:单位名称:内蒙古新意达国土空间规划测绘有限公司,单位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太伟方恒广场BCE座11层11019,联系人:康星月,电话:15849184906,邮箱:kzhenyuan@sina.cn。2、征求群众意见建议的反馈方式:公众可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与建设单位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单位联系,发表对拟建工程社会稳定风险方面的意见及建议,以及其他相关诉求。3、征求群众意见建议的反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内。

公示发布单位: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市政建设服务中心
公示发布日期:2026年7月14日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惠民街(展览馆东路-丰州南路)新建市政道路及附属设施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情况公示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投资[2012]2492号)及《内蒙古自治区党委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印发<内蒙古自治区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操作规程(试行)>等四个规范性文件的通知》(内稳发[2016]1号)文件要求,为广泛征求项目周边相关利益者对社会稳定风险方面的意见及诉求,现将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惠民街(展览馆东路-丰州南路)新建市政道路及附属设施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有关事项公示如下:

一、项目概况:项目名称: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惠民街(展览馆东路-丰州南路)新建市政道路及附属设施工程,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建惠民街(展览馆东路-丰州南路),道路等级规划为城市次干路,红线宽度为40m,道路全长485m,设计速度为40km/h。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道路照明工程、电力工程(土建部分)及其他附属工程。建设地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惠民街(展览馆东路-丰州南路)。建设期限:2026年8月至2028年8月,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1、您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2、您认为本项目建设可能产生哪些社会稳定风险;3、您对本项目建设的其他意见和建议。

三、征求群众意见建议的反馈渠道、方式及期限:1、征求群众意见建议的反馈渠道,(1)建设单位:单位名称: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市政建设服务中心,单位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市政建设服务中心504室,联系人:毕力格图,电话:15354893888。(2)评估单位:单位名称:内蒙古新意达国土空间规划测绘有限公司,单位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太伟方恒广场BCE座11层11019,联系人:康星月,电话:15849184906,邮箱:kzhenyuan@sina.cn。2、征求群众意见建议的反馈方式:公众可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与建设单位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单位联系,发表对拟建工程社会稳定风险方面的意见及建议,以及其他相关诉求。3、征求群众意见建议的反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内。

公示发布单位: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市政建设服务中心
公示发布日期:2026年7月14日